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刊載之有關有待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公佈。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鄧紹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鄧先生，六十歲，為一位香港註冊中醫師(全科)，並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此外，鄧先生亦同時是香港消防職工總會之首席顧問、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永遠及首席會長、副童軍知友社總監以及特許仲裁司(東亞分會)會員。

於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鄧先生擔任香港總區消防總長。鄧先生持有科學碩士(主修城市規劃)法律榮譽學士以及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學院院士。

鄧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彼有權收取每年 5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之時間而釐定。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並謹藉此歡迎鄧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及闕孝財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